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52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D213

主席：楊教務長能舒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昭滿

主席致詞：

壹、上次會議(96.10.19)決議執行情形

一、空設系邱基碩老師、會計系鄭昆山老師提出更正學期成績已超過規定時間案

決議執行情形---1.空設系邱基碩老師提出二電子三林位朋同學「室內植栽」成績更正申請，經與會 36 人投票，33 票同意，2 票不同意，1 票廢票，通過成績更正。

2.會計系鄭昆山老師提出四會計三蘇家儀同學「訴願與行政訴訟法」成績更正申請，經與會 36 人投票，32 票同意，2 票不同意，2 票廢票，通過成績更正。

二、「教務章則」修訂案－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要點、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科技學刊編審要點

決議執行情形---「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不作修訂；「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要點」先暫且通過；「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與「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條文內-----「在台」修訂「本校」；其餘通過修正如附件。

三、審議工設系曾誰我老師和應外系葉惠菁老師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案。

決議執行情形---通過工設系曾誰我老師和應外系葉惠菁老師等二位老師提出申請。

四、審議修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辦法」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辦法」案。

決議執行情形---通過修訂。

五、審議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案

決議執行情形--通過修訂。

六、審議修訂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案。

決議執行情形---通過修訂。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1. **新生名冊：**96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共計 3189 人入學，各學制入學人數計有四技 1363 人(含新紀元薦送雙聯 1 人)，二技 396 人(含河內經營工藝薦送雙聯學制 20 人、新紀元薦送 2 人），碩士班 837 人，博士班 107 人，碩士班在職專班 476 人，企管系外籍生專班 2 人、轉學生 8 人。新生名冊中計有 21 名外籍新生因入學學歷證件不足，目前以切結方式入學，學歷證件尚待補正中，新生名冊已奉　校長核定。96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共計 9278 人。
2. **退學名冊：**95 學年第 2 學期退學名冊共計 141 名，各學制退學人數計有四年制 47 名、二年制 12 名、碩士班 38 名、博士班 14 名、二年制在職班 11 名、碩士在職專班 19 名。

3. **畢業資格審查：**（1）96 學年第 1 學期延修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中。（2）96 學年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企管系越南專班（雙聯學制 1+3）本學期將先行預審作業，下學期開學隨即進行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
4. 學生英文姓名網路填寫：96 學年第 1 學期各系所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須上網填寫英文姓名，以俾利英文證書之製作。
5. **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已結束，審查作業已於 11/26 開始，12/5 寄發准考證，計有 1151 人報名，1130 人合格。
6. **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9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已結束，計有 81 人報名，合格件數亦為 81 件，12/14 寄發准考證，12/29 口試。

三、課務組：

1. **教學意見調查：**96 學年度期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於 12 月 17 日起開放網填答，開放時間為 96 年 12 月 17 日到 97 年 01 月 21 日，請同學自行上網填寫。
2. **期中考預警：**已函請各教師於 11 月 19 日到 11 月 30 日上網勾選預警名單，彙整後，已於 12 月 03 日發函各教學單位、諮輔中心及導師等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3. **校課課程委員會：**96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課程委員會已於 12 月 19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下學期課程異動。
4. **學位考試：**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自 11 月 12 日開放學生上網申請，各系所請於 12 月 19 日前將申請名冊及各項表件送交教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5. **科技大學評鑑：**本組 93-95 學年度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料表已著所進行統計中，依規定將於 97 年 1 月 15 日 email 至研發處信箱。

四、出版組：

1. 科技學刊：

(1)目前科技學刊第 16 卷，科技類共出刊 2 期，計 15 篇論文 (本校：9 篇，外校：6 篇)，人文社會類共出刊 1 期，計 12 篇論文 (本校：10 篇，外校：2 篇)，總計刊登論文篇數 27 篇 (本校：19 篇，外校：8 篇)。科技類第 3-4 期，目前稿件不足，正努力中。

(2) 依據 96 年 12 月 13 日簽核辦理－科技學刊取消本校兼任老師以第一作者身份投稿科技學刊時，免繳交註冊費 (每篇 1000 元) 及刊登費 (每頁 500 元) 之優待。從 9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並溯及目前已投稿但未通過之稿件。

2. 校刊「雲聲」：出刊至第 242 期，本期亦為出版紙本校刊的最後一期，自明 (97) 年元月起校刊「雲聲」改為電子報，明年起將以電子報形式與大家見面。電子報試編版置於http://admin.yuntech.edu.tw/~aae/www/ 歡迎點選參閱。

3.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NYUST：

本學期出刊之 Newsletter of NYUST 第 6 卷第 2 期印製完成，並寄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中國大陸等國大學院校。

4. 文件印製：

依據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將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受理印製講義作業。此為因應學校 e 化教學、無紙化政策與經費運用之考量，而學校推動 e 化

教學所設置的網路學園，非常合適老師將課程講義放置於網路學園，一方面可以每年重複使用，學生也可隨時上網學習；另一方面也可以節省紙張，減少經費支出，更為環保。

五、綜合業務組：

1. **四技申請入學**： 9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內容，已依據各系擲回之校系組分則及校系簡介內容，於 10 月 11 日上網填報完畢。
2. **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97 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本校共提供 10 名額。
3. **高職菁英班**：97 年高職菁英班將由台科大、北科大、高應大及本校四校聯招。
4. **繁星班**：97 年本校將承辦高職繁星班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招生工作，將有 11 所學校參與聯招。
5. **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將於 10 月 19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制定簡章。
6. **四技運動績優**：97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分發名額調查表，於 10 月 20 日前上網填報完畢。
7. **外國學生專班**：96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碩士專班，於 10 月 15 日以規定檢附專班開班計畫書報部申請。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討各組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如附件（A-1），是否妥當？請討論。

說　明：

一、各組先行提出與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經協調確定後，相關章則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本次提出之增修訂案計有：

1. 輔系審查標準 (修訂) （A-1）
2. 雙主修選讀規定(修訂) (A -6）

決　議： 通過修訂如附件。

案由二：請審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　討論。(A-7)

說　明：

一、本處於 96 年 10 月 25 日發函（(96)雲科大課字第 6078 號）請各系(所)依據新舊辦法擬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A-7)。

二、新修訂之學位考試辦法(A-8)。

三、新修訂之學位考試辦法通過後，將同時廢除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A-10)及「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辦法」(A-12)。

四、工程學院

（一）工程學院各系所研究生博士班修業要點彙總表(A-14)。

（二）工程科技研究所(A-19)、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系(A-23)、電子工程系(A-25)、及產業精密機械研究所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A-28)。

（三）工程學院各系所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辦法 (A-30)。

五、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各系所研究生博士班修業要點彙總表(A-43)。

（二）管理學院(A-50)、工管系(A-52)、企管系(A-54)、資管系(A-58)、財金系(A-63)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A-50)。

（三）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辦法(A-65)。

六、設計學院

（一）設計學院研究生博士班修業要點彙總表(A-94)。

（二）設計學院各系所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辦法(A-96)。

七、人文學院各系所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辦法(A-100)。

決　議：通過修訂本辦法如附件，同時廢除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辦法」。

案由三：有關科技學刊編審作業準則修訂(A-118)，請核備。

說　明：科技學刊編審作業準則修訂已經編審委員通過，簽請校長於 96.12.19 核准，提本次會議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案由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者，建議依本中心收費標準辦理，提請 討論。（A -121），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一、依校長批示師培中心 90 年 10 月 22 日專簽之核示辦理（A-121）。

二、目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對於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並無明確規範，致有第 45 次教務會議案由三特別討論在職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課程，依大學部學分費標準收取費。

三、本中心所開之課程，並非特別為碩專班學生開課，不但不會佔用開課成本，還可提高開課可能性。

四、經本中心於 11 月 6 日、7 日密集聯繫與調查 19 所友校師培中心結果發現(A-122)，除了 2 所已停招、2 所未收碩專生、2 所未能聯繫上外，13 所大學師培中心，有 10 所係比照大學部收費，僅有 3 所比照碩專班收費。

五、有意願修習本中心課程之碩專班生多為彰雲嘉地區殷實之代課教師或補教界教師，為修讀碩專班碩士學位已經所費不貲，若能以一般收費獲頒正式教師資格，可增強這些學生畢業後對本校向心力與提昇本校形象。

六、不論基於本校相關法規之立法精神及處理慣例，或全國多數師培中心之收費方式，本案建請仍依「本校師培中心學分費收費辦法」(A-123)第五條規定統一學分費收費標準。

決　議：收費標準因涉及經費問題宜經學雜費審議小組報告並提行政會議作決議。

案由五：有關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若繼續於本校授課，依規定不支領鐘點費，對於在職專班之課程是否亦為此規範之範疇，提請　討論。

說　明：經詢問 6 所國立大學(台大、清大、中正、成大、台科大、北科大)之作法，僅台科大於鐘點報支事項中有明文規定，專任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在本校授課

者，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在職專班）；其餘 5 所皆認為在職專班的鐘點費不計入基本鐘點，又該校並未明文規定，因此可核實報支。

決　議：照案通過可支領鐘點費並另提學雜費審議小組作決議。

案由六：營建工程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必修課程「工程數學（二）」，擬拆成二班上課，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由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課程「工程數學（一）」修課人數高達 95 人，上課效果不佳，為維持教學品質，擬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程數學（二）」（預估修課人數約 90 人），拆成二班上課。
2. 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排課準則」第十條「各系所如需分組上課或拆併班，應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但拆併班一班至少為二十五人，至多為六十人，且拆併班後班級數，不得超過拆拼班前之班級數；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必修課以不拆班、酌開特別班為原則，選修課以不拆班、次學期重複開課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辦理，「工程數學（二）」拆成二班上課事宜，已分別於 96.11.14 及 96.12.5 通過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可拆成二班上課。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教學意見調查「期待加強值高於符合值」的課程，在教師續聘表單內，亦將教師課程評分的分數列入，以呈現更完整參考資料。

二、97學年度本校將承辦高職繁星班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招生工作，將有11所學校參與聯招，預計明年3月底辦理，預計有考生500人報名，屆時相關書審及口試將動員各系約有100人參與口試，請各系協助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一、「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第八條可否增列修習非碩士學位課程者，其收費方式依開課單位收費標準辦理之。

決　議：請提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作報告並提行政會議作決議。

柒、散會：12:00